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11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晓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郑晓燕女士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许燕女士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目前公司有两辆货车，用于子公司内部之间货物运输使用（非对外运营），现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根据嘉定区新出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办理要求，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有“道路货物运输”内容方能办理前述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续期。为保障公司车辆的合法运营，特增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内容，为此，《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拟作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